南京大学研究生院发文

南研院[2015]11号

南京大学关于做好2016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公派 研究生项目选派工作的通知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 2016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 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工作的函》(留金发【2015】3081 号)的通知精神, 现将 2016 年我校开展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遴选工作及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派原则及要求

1、选派规模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优先资助学科、专业领域以及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 选派学科规划,我校联合培养指导性推荐名额 125 名,攻读博士学位名额 不限。

2、选派原则

选拔一流学生,到国外一流高校或专业、师从一流导师。

重点支持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通过国内外导师间已有的科研合作项目/协议赴国外学习。

3、选派类别

选派类别为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和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两类。

4、选拔方式

各院系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生经各院系专家评审、公示后,由院系排序 后提交至研究生院。 **申请流程为:** 学生申报、导师推荐、院系遴选评审并公示、研究生院 审核并上报、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确定最终入选人员。

5、选派专业领域

选派专业领域主要为《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确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点领域(附件 1),《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确定的重点领域、重大专项、前沿技术、基础研究,人文与社会科学领域(附件 2),以及其它国家战略和重要行业发展急需领域。

6、联合培养选派对象

全日制在校博士生,申请时年龄不超过35岁(1980年3月20日以后出生)。

- (1)申请人应来自"985工程"二期基地、平台,国家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创新团队,或国家重点学科,我校相关情况见附件3。
- (2) 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外语水平符合国外院校或者留 学基金委的要求。
 - (3) 身心健康。
- (4)以完成博士期间主干课程学习并已确定研究方向的一、二年级在读博士生为主。
- (5)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攻读博士学位或硕博连读(仅针对应届本科毕业生)入学通知书(邀请信)、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

7、攻读博士学位选派对象

全日制在校学生,申请时年龄不超过35岁(1980年3月20日以后出生)。

- (1) 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外语水平符合国外院校或者留学基金委的要求。
 - (2) 身心健康。
 - (3) 我校 2016 年应届本科、硕士毕业生。
 - (4)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正式邀请信或预录取通知及国外导师签字的培养计划。

8、语言要求

外语水平符合拟留学单位的语言要求或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 (1) 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语种一致)。
- (2)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 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
 - (3)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
- (4)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他语种为中级班)。
- (5)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 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

雅思 6.5 分, 托福 95 分, 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 B2 级, 日语达到二级(N2), 韩语达到 TOPIK4 级。

(6)通过考试或者面试达到拟留学单位的外语水平要求(**应在外方 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

9、留学期限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留学期限、资助期限为6-24个月,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留学期限一般为36-48个月,具体以留学目的国及院校学制为准,资助期限原则上不超过48个月。

10、联系渠道

- (1)、导师、实验室、院系与国外的学术合作、交流渠道。
- (2)、校际交流渠道(http://stuex.nju.edu.cn/)。
- (3)、国家留学基金委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工作专栏(http://www.csc.edu.cn/require/)。
 - (4)、其他渠道。

11、资助内容

国家留学基金提供往返国际旅费和规定留学期间的奖学金生活费。奖 学金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对少数赴国外一流高校, 一流专业攻读博士学位的优秀学生(在学期间学习成绩及科研成果较为突 出),如其学科专业确为国家急需、且难以获得外方学费资助,特别是人 文及应用社会科学专业,国家提供包括学费在内的全额资助。

二、工作进度安排

	7
2015年12月-2016年1月(寒假前)	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提供咨询服务,
	电话: 83686427(鼓楼)、89685303
	(仙林)
2016年11月-2016年3月	本科生、研究生与国外一流院校联
	系,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的学生联系接
	受学校,并收到接受学校的预录取通
	知书;
	申请联合培养博士项目的研究生重
	点支持在导师的指导下联系接受学
	校的导师, 并收到接受学校导师邀请
	函(可以是扫描件)以及双方导师签
	字认可的研修计划。
2016年3月 (具体时间以各院系日程安排 为准)	收到(拟)录取通知书或邀请函的研
	究生填写《南京大学建设高水平大学
	公派研究生项目推荐表》,向所在院
	系提出申请,并登陆
	http://pyb.nju.edu.cn/进行网上
	申报
2016年3月20日前	各院系根据申报情况,组织专家评审
	并在院系主页公布候选人名单。各院
	系公示结束后向研究生院培养办公
	室报送推荐派出人选并提交相应材
	料
2016年3月20日-3月29日	经学校推荐的 候选人登陆留学基金
	委网站网上报名
	(http://apply.csc.edu.cn)
2016年3月30日-2016年4月5日	所有推荐候选人向研究生院培养办
	公室提交《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出国留学申请表》和《单位推荐意见
	表》

2016年4月5日-2016年4月12日	研究生院审核网上报名数据和书面
	材料并上报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
	会
2016年4月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组织专家
	评审
2016年5月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公布入选
	名单
2016年6月	学校组织行前集训并办理派出手续

以上时间仅为计划安排,或有变动请及时登录研究生院主页确认。

三、提交书面材料及要求

各院系组织专家做好面试评审推荐工作并于 2016 年 3 月 20 日前完成公示后,向研究生院提交如下材料:

- A: 各院系需向研究生院提交本年度开展此项工作的流程说明(包括推荐学生政审情况、选拔原则、评审标准、评审专家、评审结果等)。
 - B: 各院系推荐学生的申请材料一式一份:
 - (1) 院系推荐申报候选人名单(附件4)。
 - (2) 《南京大学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项目申请简表》(附件5)。
 - (3) 联合培养博士生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附件6)。
 - (4) 国内导师推荐信(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生需要提交)。
- (5)正式邀请函复印件或入学通知复印件以及有关费用/学费证明(如邀请信中已注明,可不附)。
- (6) 研修计划(联合培养博士中外双方导师签字,攻读博士学位外方导师签字)。
 - (7) 国外导师简历
 - (8) 成绩单复印件(自本科阶段起)
 - (9)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 (10)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 (11) 最高学历及最高学位证书复印件
- (12) 定向、委培学生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生项目须提供档案所在单位 人事部门的同意函原件(单位负责人签字,盖单位公章)

(13)全日制博士三年级学生(基本学制三年)申请联合培养项目,导师须提交该生联合培养特别说明(包括因何种重要项目要求派该生参与联培项目、与毕业论文的相关性及延期在外期间的管理等)

注:院系推荐的每位申请学生按照(2)-(11)项的要求按序排好后用夹子夹好交给院系(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的学生无需提交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和导师推荐信)。以上学生的各项材料的要求请参照2016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国内申请人用)(http://www.csc.edu.cn/Chuguo/38d1f987dfe1475d98a995b043faa20a.shtml)。

四、注意事项

- 1、请拟申报 2016 年国家高水平公派研究生项目的同学登录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www.csc.edu.cn)了解 2016 年度选拔简章的相关内容和要求。
- 2、定向、委培学生申请攻读博士学位,在获得档案所在单位同意后, 请到档案、户口所在地教育厅或所属单位申请。
- 3、拟攻读博士学位的同学可登陆 http://www.csc.edu.cn/require/degree.asp查询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签署合作协议高校名单。
- 4、申请时可以向国家留学基金委进行咨询,信息详见: http://www.csc.edu.cn/Chuguo/6527d0403fd94da4b6f84cdd4ffac83c.sh tml。
- 5、研究生院将于近期在研究生院主页公布2016年高水平公派项目的申请指南。
- 附件 1:《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确定的经济和 社会发展重点领域;
- 附件 2:《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确定的 重点领域、重大专项、前沿技术、基础研究,人文与社会科学领域;
- 附件 3: 南京大学 "985 工程" 二期平台、基地名单,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重点学科名单、国家协同创新中心名单;
- 附件 4: 院系推荐申报候选人名单汇总表
- 附件 5: 南京大学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项目申请简表
- 附件 6: 联合培养博士生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联合培养博士生提交)

附件 7: 关于 2016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公派研究生项目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校内专家评审的相关要求

研究生院 二0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